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0-07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为贵州省盘州市红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进一步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降低坏账风险，提高资产周转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方为国有公司，经营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同时地方国有控股企业继续为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与《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30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84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投票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将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20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